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严格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规范运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在公司经营管理上，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认真执行战略计划，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健运行。现将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创历史新高，实现营业收入 9.4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1.7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3.4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21.51 亿元，同比增长 31.15%。

二、2023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并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03-14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04-25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9、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10、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1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12、关于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13、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4、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1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05-15	1、关于根据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申请的议案；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08-16	1、关于购买电站资产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08-18	1、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2、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4、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08-28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10-17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3、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4、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6、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7、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10、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10-27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12-22	1、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3、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14项议案。2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规范组织股东大会召开，认真落实各项股东大会决议，推动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顺利实施，确保了广大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有效维护和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2年度股东大会	2023-05-18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8、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1-2	1、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分别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报告期内，各委员会职责明确，整体运作情况良好，为董事会科学、高效的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5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	------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3-01-28	关于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3-04-20	1、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6、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07-31	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08-23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10-25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2023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1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12-29	关于公司2023年度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的议案

3、2023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1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04-20	1、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2023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1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10-16	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报告期内，三位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忠实履责，均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依据自己的专业水平，客观充分地表达意见，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和发表意见情况详见《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指引的要求，认真、高效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重大决策等情况，以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最大程度地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组织投资者公司调研、参加策略会、举办网上业绩说明会、互动易等，多渠道、多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认真听取了投资者的建议，并将合理的建议转述管理层，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成功搭建起了桥梁，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董事会 2024 年工作规划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着重从如下方面扎实做好工作：（1）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2）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努力推动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3）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4）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并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

互动关系：（5）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优化公司战略规划，确保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